

漯河市源汇区司法局文件

源司〔2023〕6号

漯河市源汇区司法局关于印发 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计 划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所：

为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推进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计划，现将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科室认真落实。

2023年2月14日

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 抽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推进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在源汇区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1、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机构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指导监督检查。

2、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管理信息系统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比率不低 20%，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加强联合协作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狠

抓落实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具体业务科室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实施执法对象动态调整，细化检查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，全面提升监管效能。

附件：1. 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漯河市源汇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2023年2月14日

附件 1

漯河市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 时间	责任 科室
1	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的年度检查	23 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 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50%	1 月至 12 月	
2	对律师事务所的 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50%	1 月至 12 月	

附件：3

**(抽查名称)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记录表**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月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单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签字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